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8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浙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10张为1手,共1,000万手,合1亿股,共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3,0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就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69.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0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第2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2,460.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杭州武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balances.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公司, 开户金融机构, 专项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Lists project-specific fund storage details.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24,604,515.76元。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217号)。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七列,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Includes a detailed table for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a):由于2018年度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煤炭价格远远高于2014年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时的价格,导致各煤电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达不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时的预计效益。注(b):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2018年9月和11月份投产,实际投产时间晚于募集资金发行时预计投产时间,且2018年两台机组总运行时间较短,导致当年盈利能力达不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时的预计效益。注(c):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部分系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煤运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科服分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广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孙玮恒、王建党、应苗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煤运分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运输业务。
2.科服分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及运输服务。
3.天然气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供应业务。
4.长广集团:主要从事煤炭及运输业务。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亿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Lists various types of transactions and their amounts.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 关联关系, 2018年经营情况(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Lists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2018 financial performance.

注: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为集团下属板块经营公司,皆为分公司,无独立财务经营数据,因此此处列示浙能集团主要经营情况。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煤运分公司、科服分公司、天然气公司、长广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能集团”)的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其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煤运分公司、科服分公司、天然气公司、长广集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煤运分公司签订的《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煤运分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运输服务、上仓服务、燃煤检测服务等。煤运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公司确认的规格、型号、数量、等级、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和交付进度。煤运分公司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均按照市场价定价。双方根据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遵循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条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科服分公司签订的《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科服分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设备及物资材料销售、委托运营、检修、环保综合处理等服务。科服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公司确认的规格、型号、数量、等级、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和交付进度。科服分公司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均按照市场价定价。双方根据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遵循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条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天然气公司拟签订的《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天然气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天然气、燃油、材料等生产物资的销售服务。天然气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公司确认的规格、型号、数量、等级、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和交付进度。天然气公司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确定;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格的,适用成本价。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4.《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长广集团拟签订的《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长广集团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安全检查、消防服务。长广集团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均按照市场价定价。双方根据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遵循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条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煤运分公司、科服分公司、天然气公司及长广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三门核电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发行的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门核电一期项目,将该项项目的节余资金18,000.00万元及该专户利息用于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0号文核准,于2014年10月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台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温电“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六横“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浙江舟山核电二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三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四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五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六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七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八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九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十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十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十二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十三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十四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十五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十六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十七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十八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十九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十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十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十二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十三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十四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十五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十六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十七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十八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十九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三十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三十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三十二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三十三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三十四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三十五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三十六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三十七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三十八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三十九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四十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四十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四十二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四十三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四十四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四十五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四十六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四十七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四十八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四十九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五十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五十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五十二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五十三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五十四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五十五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五十六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五十七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五十八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五十九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六十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六十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六十二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六十三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六十四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六十五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六十六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六十七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六十八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六十九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七十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七十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七十二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七十三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七十四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七十五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七十六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七十七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七十八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七十九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八十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八十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八十二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八十三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八十四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八十五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八十六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八十七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八十八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八十九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九十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九十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九十二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九十三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九十四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九十五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九十六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九十七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九十八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九十九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一百期工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更好的盘活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将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节余资金18,000.0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浙江三门核电一期项目。四、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一)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亿元;
(二)每股收益:0.152元;
(三)上年同期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亿元。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3,881,063,864计算追溯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努力深耕产业运营,加快好产品打造。公司收购的苏州松鹤楼餐饮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苏州松鹤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8年下半年完成交割。公司战略投资收购的比利时国际宝石学院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以下简称“IGI”)80%股权于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交割。公司持续聚焦食品产业链发展,通过产业协同和好产品打造,本报告业绩良性增长。
同时,2018年7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标的资产在本报告期内业绩有所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9-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9-00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春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郝春艳女士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郝春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郝春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郝春艳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